

115 學年度小學數學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強化職前教師數學教學知能，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，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、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，俾使數學教學知能向上提升。
- 二、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，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，互相分享以提升數學教學專業成長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數學教育學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
參、活動說明

- 一、報名對象：各師資培育大學及一般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生、學程生、國民小學師資相關學分班學生，或當年度具有國小師資培育實習生資格者。
 - 可邀請一名師培教授或一名國小在職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合計至多 2 名。
 - 初選(第一階段)需繳交教學影片 15 分鐘及教案資料(一節課教案)，教案資料不超過 20 頁，超過會酌以扣分。
 - 參賽者可利用修課期間或實習期間之教學影片，作為初選(第一階段)之教案影片，教案內容需依照本簡章之格式。
 - 如為一節課的教學活動影片，請自行擷取 15 分鐘之教學影片繳交。
 - 決選(第二階段)需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 - 擇優錄取、名次得從缺。
 - 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。
- 二、初選(第一階段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4 日(四) (逾期不受理)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ckSL6DWWtgWqpyqu8>)完成表單及上傳資料。聯絡人：蔡怡洵、聯絡電話：04-22183598、e-mail：yihsun@mail.ntcu.edu.tw
- 四、相關表單下載點：自即日起請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」(網站 <https://mathcenter.ntcu.edu.tw/>)下載。
- 五、初選(第一階段)報名上傳內容：
 - (一) 形式審查表：如附件 1，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，勿用電腦繕打。

(二) **教案資料**：如附件 2，請於報名表單中上傳 word 與 pdf 檔。

(三) **教學影片**：15 分鐘，請同步於報名表單中上傳檔案，並將教學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設定為非公開，將 YouTube 網址填入報名表單。(註：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格式(avi, wmv, mov 等)為準)

- **注意事項**：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，均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等（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），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，作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**評選標準**：分為初選、決選兩階段評選

初選(第一階段)：教案初選，教學單元主題自選，教學內容為一節課詳案。

教案資料審查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權重	說明
教學目標明確性	25%	明確掌握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
教學設計適切性	25%	適切掌握核心概念與教學內容
教學策略有效性	25%	有效運用教學策略且重視差異
教學評量多元性	25%	明確規劃多元評量及評量目標

決選(第二階段)：現場發表決選，於 116 年 4 月 10 日(六)辦理現場發表決選。

教學演示評比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權重	說明
教學內容	25%	教學內容結構合理且具有創意
教學方法	25%	教學資源與教學評量正確合宜
教學表現	25%	教學語言生動準確且自然大方
教學過程	25%	數學概念表達正確且活動得宜

七、**決選(第二階段)教學演示相關事項**

- (一) 教學演示單元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，可根據評審意見微調整。
- (二) 決選演示次序於決選前經由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並公告。
- (三)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。
- (四) 教案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，並於報到時提供。

八、**獎勵方式**：

(一)初選(第一階段)：

1. 初選錄取者，核發初選證書。
2. 凡初選錄取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生，均視同通過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學能力檢定」，於決選上台參賽後核發數學教學能力檢定合格證書。

(二)決選(第二階段)：比賽擇優獎勵及核發獎狀如下：

1. 優等：2 件、每件獎金 3000 元，每人獎狀 1 紙。
2. 甲等：2 件、每件獎金 2000 元，每人獎狀 1 紙。
3. 佳作：2 件、每件獎金 500 元，每人獎狀 1 紙。
4. 入選：若干件，每人獎狀 1 紙。
5. 以上獲獎作品將頒發指導教授獎(大學)/指導老師獎(小學)，每組指導教授獎(大學)或指導老師獎(小學)合計至多 2 位，每人獎狀 1 紙。

比賽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；以擇優錄取原則，名次和件數得從缺。

肆、審查方式

- 一、分為初選(第一階段)及決選(第二階段)。
- 二、初選(第一階段)：錄取名單於 116 年 3 月 12 日(五)公布於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」(網站 <https://mathcenter.ntcu.edu.tw/>)。
- 三、決選(第二階段)：現場發表決選，經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，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5 分鐘(每件發表人員最多以 4 人為限)。
- 四、決選(第二階段)日期：116 年 4 月 10 日(六)辦理。
- 五、決選(第二階段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伍、得獎名單公布

於決選後一週內公布名單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之教案及影片中均不得出現作者之校名及作者姓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可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，或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，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。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等(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)，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，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該作品已得獎，追回獎勵。
- 四、本競賽簡章、相關表件、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，公布於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」(網站 <https://mathcenter.ntcu.edu.tw/>)。

【附件 1】請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表單

115 學年度數學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形式審查表

收件號碼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	
教案名稱					
項次	審 查 要 項	參選者自行審查 (請打✓)		承辦單位審查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
	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
1	形式審查表(請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報名表單)				
2	教案資料(請同步於報名表單中上傳 word 及 pdf 檔)				
3	教學影片 15 分鐘(請同步於報名表單中上傳檔案及 YouTube 網址)				
4	完成報名表單(含檔案上傳)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。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。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，其獎勵及稿費繳回，並視情節予以議處。 具結人： (請每位作者親自簽章，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)				

【附件 2】

115 學年度數學教學演示競賽活動

教案設計格式範例

壹、設計理念

貳、教學分析

一、教材分析

二、學生分析

三、教學方法分析

四、課程概念架構圖

指標/單元名稱/活動/策略/評量方式（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）

參、教學活動設計

單元名稱		適用年級	
課程名稱		教學時間	
教材版本			
教學準備			
能力指標/學習表現	分年細目/學習內容	單元教學目標	
單元教學目標	教學內容	時間	評量方式
			備註

肆、教學評量

單元教學目標	評量方式	備註

小學數學教學演示競賽

壹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強化職前教師對於數學教學知能，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，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、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，俾使數學教學知能向上提升。
- 二、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，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，互相分享以提升數學教學專業成長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數學教育學會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
參、報名對象

各師資培育大學及一般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生、學程生、國民小學師資相關學分班學生，或當年度具有國小師資培育實習生資格者。



肆、活動簡章

即日起請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」
(網站<https://mathcenter.ntcu.edu.tw/>)下載。

伍、活動日期

1. 請於116年1月14日(四)前，
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ckSL6DWWtgWqpyqu8>)
完成表單及上傳資料。
聯絡人：蔡怡洵、聯絡電話：04-22183598、
e-mail: yihsun@mail.ntcu.edu.tw。
初選(第一階段)入選名單將於116年3月12日(五)公告。
2. 決選(第二階段)：現場發表決選
經初選入選者，依教學活動設計內容於116年4月10日(六)
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參與第二階段現場發表決選。



陸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初選(第一階段)：
 1. 初選錄取者，核發初選證書。
 2. 凡初選錄取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生，均視同通過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學能力檢定」，於決選上台參賽後核發數學教學能力檢定合格證書。
- 二、決選(第二階段)：比賽擇優獎勵及核發獎狀如下：
 1. 優等：2件、每件獎金3000元，每人獎狀1紙。
 2. 甲等：2件、每件獎金2000元，每人獎狀1紙。
 3. 佳作：2件、每件獎金500元，每人獎狀1紙。
 4. 入選：若干件，每人獎狀1紙。
 5. 以上獲獎作品將頒發指導教授獎(大學)/指導老師獎(小學)，
每組指導教授獎(大學)或指導老師獎(小學)合計至多2位，
每人獎狀1紙。

比賽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；
以擇優錄取原則，名次和件數得從缺。